

# 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8 号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2015 年和 2016 年，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或“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56% 和 69.81%。其中，润星科技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比亚迪”）、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比亚迪”）等关联方销售合计分别为 1.92 亿元和 1.9 亿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0% 和 27.9%。2016 年，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变更为连泰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泰精密”）。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润星科技的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润星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客户稳定性说明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请补充披露润星科技与连泰精密交易的背景、在手订单情

况、结算方式和平均交易价格，说明连泰精密成为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最近两年，润星科技向惠州比亚迪和西安比亚迪等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0% 和 27.9%。请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特点，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标的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 最近两年，润星科技对比亚迪的销售均价、对除比亚迪外的其他关联方销售均价和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均价之间存在差异，且同比存在一定变化。请补充披露上述价格存在差异及同比变动的原因，并请以列表方式对关联方产品售价、其他客户产品售价、市场均价进行对比分析，说明相关数据来源；如关联方售价与其他价格明显存在差异的，请详细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防范关联方销售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销售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以及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了销售集中度较高和关联方销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润星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9.53 亿元，增值率为 624.98%。收益法评估中，2017

年至 2021 年润星科技的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8 亿元、11.97 亿元、14.69 亿元、16.06 亿元和 16.89 亿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润星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及经营策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并针对相关重要参数对标的公司估值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订单金额、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容、预计实现收入的时间及金额、关联方在手订单比例等，并请结合行业周期特点、行业发展状况、竞争对手、标的公司产能、市场排名及市场份额、在手订单、营销政策、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因素，分析标的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预测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请说明本次评估结果是否充分考虑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替代、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放缓等因素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并请结合目前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等内容，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4）请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值与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发生的增资及

股权转让的相应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书披露，最近两年，润星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4 亿元和 3.22 亿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11% 和 39.61%，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分别 0.51 亿元和 1.13 亿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32% 和 35%。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补充披露润星科技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的合理性，说明是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分析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并说明最近两年润星科技关联方销售比例下降但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合理性。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报告书披露，2015 年和 2016 年，润星科技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分别为 52.8% 和 63.94%。其中，润星科技向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大连大森数控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占当期总体采购总额的 34.39% 与 46.69%。此外，最近二年，润星科技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90% 以上；2016 年，润星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下降。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润星科技的发展战略等因素，说明润星科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并结合供应商稳定性说明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结合润星科技经营特点，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向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3）报告书披露，最近二年，润星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

下降，主要系润星科技采购量逐渐增加，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所致。请结合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公司采购量增加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议价能力增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报告书披露，2016年末，润星科技存货账面价值2.85亿元，同比增加50%，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0.32亿元，同比下降61%；发出商品账面价值1.32亿元，同比增长1220%，占存货比例为46%。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请按存货类别逐一补充披露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情况；
- (2) 请结合发出商品内部管理制度、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转政策、客户采购订单及验收期限情况等情况，补充披露2016年末发出商品的具体客户分布、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占存货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3)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0.32亿元，同比下降61%，计提跌价准备217.09万元，发出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未来市场行情以及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补充披露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报告书披露，最近两年，润星科技钻攻加工中心销售收入分别为3.49亿元和5.89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1%和89.31%。

根据报告书，钻攻加工中心需求数量大幅增加主要受智能手机广泛使用的塑料结构件被金属精密结构件所替代的影响。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状况，说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单一产品销售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如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生需求放缓或技术替代，请补充披露对润星科技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是否对单一产品销售存在重大依赖及所面临的行业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7、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的结算模式主要有分期付款模式、融资租赁模式、银行贷款担保模式等。请补充披露 2016 年润星科技各类结算模式的具体金额和比例，结合各类结算模式的特点，说明各结算模式的主要风险、会计处理方法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8、报告书披露，润星科技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 亿元和 6.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0.68 亿元和 1.6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3.88% 和 41.12%。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润星科技主要业务和行业竞争情况，说明润星科技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并提示相关风险；

（2）润星科技销售毛利率与销售净利率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润星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销售净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9、报告书披露，你公司拟向周文元、王赫、黄仕玲和黄丛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润星科技 100.00% 股权，其中你公司向王赫、黄仕玲、黄丛林分别支付现金对价 2.71 亿元、4.43 亿元和 1.1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中设置现金对价的原因，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上述方式减少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手方获得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0、报告书披露，周文元、王赫、黄丛林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润星科技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 亿元和 3.6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润星科技的历史财务数据，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收益法预估值的净利润值相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上述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

(2) 请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1、你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吊、岸桥等集装箱装卸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业务，以及以贸易为主的不锈钢板块业务；润星科

技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请补充披露润星科技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如存在，请说明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如不存在，请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的商誉金额，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商誉累计余额，本次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商誉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计算依据及方法，并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3、在对比润星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时，报告书选取了华意压缩等 121 家可比上市公司；在对比润星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时，报告书选取了华意压缩等 71 家可比上市公司；在计算估值折现率等估值参数时，选取了机器人、亚威股份和日发精机 3 家可比上市公司；在分析行业增长情况过程中，选取了创世纪和嘉泰数控 2 家可比公司。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规模、主营产品、盈利能力、业务模式等情况，具体说明选取以上可比公司的理由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书中可比上市公司样本选取不一致的依据及合理性。

14、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从事类似或相关业务，是否与标的公

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并提示相关风险。

15、报告书披露, 润星科技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请补充披露涉及交易标的技术、销售、管理等主要方面核心团队的名单、历史取得的主要业绩、对标的公司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 本次交易对手方对标的业务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 并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持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16、请补充披露润星科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润星科技利润的影响, 并说明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如存在较大差异, 请分析说明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17、报告书披露,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8.58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 上市公司将通过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请结合筹资方式和筹资成本等分析支付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8、报告书披露: “目前润星科技产销量、市场知名度、质量稳定性等综合能力在国内处于前列。”请结合相关产销量、质量指标等说明上述表述的具体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